关于浈江区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8月28日在浈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浈江区审计局局长 郑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浈江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一年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围绕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组织实施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着力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较好完成。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19年，在国家大力推进减税降费背景下，区政府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实现财政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97万元，比上年增加2,418万元，同比增长5.92 %，保障了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着力保障民生支出，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2019年，全区民生类支出资金达106,842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85%，主要是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方面经费投入的同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大幅增加了农林水、科学技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支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增强城乡社区防范和治理灾害能力。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成效初显。**2019年，区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其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全年一般性支出合计9,666.62万元，比上年减少612.69万元，同比下降5.96%，厉行节约成效初显。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加大。**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成效显著。经统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2,211.53万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102.40万元，规范会计账目资金22,852.14万元，采纳审计建议59条。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积极推进浈江区财政审计全覆盖，首次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组织浈江区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较好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平稳发展。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决算草案等情况，延伸了7个单位。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19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0,576万元、总支出160,375万元，年终结转30,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0,675万元、总支出6,827万元，年终结转3,8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39万元，总支出539万元，收支平衡；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全口径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的问题。

（1）部分单位决算草案编报事项与实际数不一致。10个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比部门决算草案合计多3,791.11万元，4个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比部门决算草案合计少1,168.42万元。

（2）1个单位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3.16万元。

1.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和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1）1个单位未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及时修订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

（2）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制定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1. 1个单位未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在当年10月份完成新增债券资金的支出，涉及资金247.31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延伸审计41个单位，涉及金额64,355万元。审计结果表明，41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1个单位编制、公开部门预算和编制部门决算不规范，编制和公开的2019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含17个非下属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和公开不规范；编制的2019年度部门决算草案为汇总决算，含21个非下属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

2. 4个单位收入核算不规范，预算收入大于财务收入，合计相差52.04万元。

3. 1个单位年末预算结转结余账务处理错误，涉及金额4.66万元；2个下属单位内部往来余额不一致，相差15.48万元。

4. 3个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最长时间超8年以上，涉及债权278.59万元，债务519.55万元。

5. 2个单位应缴未缴2018年非税收入合计18.41万元，应收未收非税收入4.48万元。

1. 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浈江区2019至2020审计年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光伏扶贫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扶贫资金效益不高，10个光伏扶贫项目估算投资回收期23.87年，无法完成在电站设计使用寿命12年产生可观收益的预期目标。**二是**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引导不到位，3个单位未正确引导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导致3户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未有效发挥作用。

1. 民生实事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浈江区2018年度五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交通惠民工程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积极、迅速推动惠民停车场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为解决我区停车难、乱停车等问题发挥了作用，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超预算2.47万元采购停车场车辆识别系统，且该系统自安装完成至今因无管理人员未启用，导致采购该系统的8.9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1. 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未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缺乏跟踪监管机制，仍未改变“重进度、轻绩效”思想，导致项目资金结存闲置、支付进度慢，影响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对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执行力度仍需加强，如部分单位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理解不足、把握不准的情况，影响了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三是**未能做到科学理财、为民管财，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的情况，政府资产未能得到有效统筹。为此，审计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行为。要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加强年度预算控制，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要督促各单位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严控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行为，加强决算草案编报，确保决算真实完整。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
2. 狠抓各项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隐患。要深挖全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潜力，建立健全抓收入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要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密切关注各类可能增加政府性债务的潜在风险点，切实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及时使用债券资金。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债券项目的管理工作，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撬动市场化资金、拉动投资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审计局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迅速调集审计力量，派出5个审计组、7名审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审计期间还通过下发审计提醒函促进33个接受社会捐赠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规范捐赠款物会计核算。截至2020年3月底，全区疫情防控共投入各级财政资金637.74万元，捐赠资金92.63万元，捐赠物资5.33万件。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继续落实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助力我区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